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1-01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870,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5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诗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施亮、董事陆邦一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胡育焕、独立董事丁建臣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8,870,075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2,430,700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杨宝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